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集會點名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06 號公布施行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實踐「篤信好學」之校訓，從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，以做為學生學業、操行考核之依據，特訂定學生上課集會點名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學生上課、集會均應點名，點名程序悉依本規定。

第三條（區分）

上課點名由任課教師負責，並輸入於學務系統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請學務單位輸入。

集會點名由導師或承辦單位負責，並輸入於學務系統。

第四條（出缺席之認定）

學生上課，應依座次表就坐，座位無人時即視為缺席。

上課、集會逾時十分鐘內視為遲到，十分鐘後為缺席，但可由任課教師及集會承辦單位彈性認定。

第五條（請假）

缺席學生請假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一般規定）

各班級應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前排定座次，並以送達學務單位起生效。更改時亦同。

學生上課前應自行查明座次，隨班附讀學生應依指定座位就座。點名結果於公佈後一週內，得受理更正，惟應以制式表格經由任課教師簽名確認後辦理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第七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。

第八條（施行日）

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